

# 河南省公安厅文件

豫公通〔2015〕223号

##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办理吸毒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 戒毒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局：

根据《禁毒法》、《戒毒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和规范我省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戒毒所”）办理吸毒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切实做好对自愿接收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下简称“自愿强戒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确保戒毒所安全稳定，现将吸毒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入所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戒毒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与其就戒毒治疗期限、戒毒治疗措施等作出约定。

依照上述法律规定,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吸毒成瘾人员。二是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三是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批。在执行中,应当严格区分自愿戒毒与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界限。

**二、提出申请。**自愿强戒人员应在其家属(近亲属、监护人)的陪护下,持本人及其家属(近亲属、监护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有效证件,到戒毒所或禁毒部门、派出所申请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治疗,并填写《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申请书》(见附件1)。戒毒所或禁毒部门、派出所应对自愿强戒人员及其家属(近亲属、监护人)身份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属于网上在逃人员等进行核查比对,经确认无误后,可以允许其申请办理自愿强制隔离戒毒。

**三、审批程序。**向戒毒所提出自愿强戒的,戒毒所在接受《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申请书》后,通知公安禁毒部门,并由公安禁毒部门出具吸毒成瘾证明,认为符合接收条件的,填写《自愿强制隔离戒毒审批表》(见附件2),并报公安机关审批同意后,通知自愿强戒人员及其家属(近亲属、监护人)7日内到戒毒所签订《自愿强制隔离戒毒协议书》(见附件3,具体格式各所可结合要求自行制作),签订协议后方可对自愿强戒人员办理入所手续。

吸毒人员向公安机关的禁毒部门、派出所等单位提出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由接收申请的禁毒部门、派出

所等单位负责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接收申请的禁毒部门、派出所等单位持《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申请书》、《自愿强制隔离戒毒审批表》和禁毒部门出具的吸毒成瘾证明，自愿强戒人员及其家属（近亲属或监护人）在戒毒所现场签订《自愿强制隔离戒毒协议书》后，办理入所手续。

戒毒所在办理入所手续时要向办理入所手续的自愿强戒人员及其家属（近亲属、监护人）书面告知其权利义务、相关的法律规定、管理制度及注意事项，并签名确认。自愿强戒人员入所后，戒毒所要及时将收戒情况报同级监管业务指导部门备案。

**四、入所检查。**戒毒所应当参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入所检查规定对自愿强戒人员进行人身和物品检查。一是由所内医生对其健康检查，如不具备检查条件的，由家属（近亲属、监护人）或禁毒部门、派出所等单位派人将自愿强戒人员带至当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如发现有严重疾病或急性传染病的，不得办理自愿强戒。二是对申请人进行尿样毒品检测，尿样毒品检测呈阴性的，不得办理自愿强戒。三是询问吸毒人员或家属，详细记录申请人吸食毒品的种类、吸毒史及家庭等情况。

**五、管理教育。**戒毒所应当按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管理模式对自愿强戒人员进行管理教育。**一是**设立自愿强戒人员专区并纳入值班监控巡视范围，戒室实行床位制；

**二是要**落实每月不少于二次以上的谈话教育及心理矫治，掌握其思想动态，经常组织禁毒知识、法制、道德人生观等教育；**三是**组织自愿强戒人员参与劳动康复的应当给予适当的报酬；**四是**戒毒所可以按照当地物价水平，与自愿强戒人员商定在所期间的脱毒治疗、伙食标准和疾病治疗等的费用问题；戒毒所应积极取得当地物价部门的支持，争取办理《行政收费许可证》。**五是**自愿强戒人员应统一标识服，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相区别。**六是**戒毒所应当对自愿强戒人员建立日常考核制度，每月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奖优罚劣，并将自愿强戒人员的表现和考核情况通报家属。**七是**对自愿强戒人员违反有关管理规定，不服从管理的，戒毒所可按照《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对其进行警告、训诫、责令集结悔过；对情节严重的，戒毒所可单方面终止戒毒协议执行，及时通知家属将其领回，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地公安机关禁毒部门。

**六、医疗卫生。**自愿强戒人员入所后，戒毒所应对其进行规范的脱毒治疗，并逐人建立医疗档案。医务人员要对其跟踪检查，发现有较严重疾病症状的，要及时通报其家属，并按戒毒协议处置。

**七、戒毒期限。**每次申请自愿强戒期限应在 3 个月以上，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自愿强戒期间，因事请假出所的，按《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因身体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在所自愿强戒的，应当由其本人或家属申请，由戒毒所所属公安机关批准后，可办理出所手续。自愿强戒人员离所后，应及时通知同级公安禁毒部门。

八、信息管理。自愿强戒人员入所后必须登录“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戒毒所应按照“监管直报系统”的要求，及时上报自愿强戒人员相关数字，并将接受自愿强戒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通过ftp报至监管总队三支队“自愿强戒人员”文件夹中。监管总队定期将自愿强戒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通报省厅禁毒总队。

- 附件：1.自愿强制隔离戒毒申请书  
2.自愿强制隔离戒毒审批表  
3.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协议书

河南省公安厅（印）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 1：

## 自愿强制隔离戒毒申请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户口所在地\_\_\_\_\_，现居住  
地\_\_\_\_\_。

本人从\_\_\_\_\_年开始吸食毒品\_\_\_\_\_，深  
受毒品危害，按照《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自愿  
到\_\_\_\_\_强制隔离戒毒所接受强制隔离戒毒治疗  
月，望批准为盼。

申请人：\_\_\_\_\_（签名、捺印）

法定证件号码：

家属（近亲属、监护人）：\_\_\_\_\_（签名、捺印）

法定证件号码：

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交由送戒方存档，一份交由戒毒所存档。

附件 2:

## 自愿强制隔离戒毒审批表

戒毒所名称:

填报日期: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贴照片处
文化程度		婚姻情况		初次吸毒时间				
戒毒史	自愿戒毒	强制隔离戒毒	次次	申请戒毒期限		月		
工作单位								
户籍地址								
现住址								
申请人个人简历								
申请人家庭情况								
戒毒所(或禁毒部门、派出所)意见								
公安机关审批意见								
备注								

附件 3:

# 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

## 协 议 书

(样本)

签订时间：二〇 年 月 日



# 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协议书

甲方：\_\_\_\_\_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_\_\_\_\_、

\_\_\_\_\_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强制隔离戒毒治疗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一、自愿戒毒治疗时间为 \_\_\_\_\_ 个月(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采取封闭式管理,期间,甲方负责提供有效的脱毒治疗方案和戒毒药物,负责乙方生理脱毒,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心理矫正和康复治疗。

二、甲方负责乙方在戒毒治疗期间的生活和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管理。在戒断症状严重期间,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三、甲方保证不向社会和其他人员公开乙方的身份和戒毒情况,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四、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治疗工作,使用的药品应当由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批准生产。如采取特殊的治疗项目或者使用尚在临床试验阶段的戒毒药物,甲方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五、甲方在体格检查或戒毒治疗过程中发现乙方有其他疾病、需转送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应当通知乙方家属(近

亲属、监护人)。乙方家属(近亲属、监护人)应当负责将乙方转送至其他医疗机构诊治,治疗费用由乙方家属(近亲属、监护人)承担。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转送其他医疗机构救治,乙方家属(近亲属、监护人)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主动配合,不得推诿或放任不管,否则,尤其乙方家属(近亲属、监护人)承担后果。

六、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和制度。如果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和制度,乙方应当承担相应后果,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禁闭等处罚,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相应损失。乙方因本人原因而发生自伤、自残、自杀等情况的,所造成的后果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甲方应予以积极救治,并通知乙方家属(近亲属、监护人),所支出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承担戒毒治疗期间的生活费和医疗费。生活费按每日 元标准计算,共 元(¥ ),医疗费 元(¥ ),合计 元(¥ )。

八、乙方应当如实填写入所登记,如实报告病史。入所后,乙方应当接受人身检查和物品检查,保证不携带毒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否则既视为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禁闭等处罚。

九、乙方在脱毒治疗期间擅自要求出所,经乙方家属(近亲属、监护人)同意,甲方可以为乙方办理出所手续,但乙



